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总交货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工期、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7#智能立体库项目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华

注册资本：40,047.28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26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秦华持有45.72%股权，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持有14.06%股权，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93%。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13,500.00万元（含税）；
-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 3、合同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其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双方应就违约责任承担进行协商或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不论处理程序为何，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 5、争议解决方式：一切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者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